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证券代码：831186

证券简称：金鸿药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复方丹参颗粒药品批准文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“复方丹参颗粒”药品批准文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复方丹参颗粒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168002。复方丹参颗粒具有活血化瘀，理气止痛的功效。主要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，症见胸闷、心前区刺痛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。

以上产品的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天然药物系列产品，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4月26日